



本期焦點：

1. 稅收管理

- 延長2022年增值稅、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納稅及土地租賃費繳納期限
- 延長2022年國產組裝汽車之特別消費稅繳納期限

2. 企業所得稅

- 關於外籍雇員返回母國及雇員聚會之費用
- 關於減產期間之雇員輪休之薪資費用及加班費
- 關於以資產形式撤資

3. 外國承包商稅

- 對權利金收入適用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4. 間接稅

- 自2022年6月20日起不再對減免2%增值稅之貨物開立單獨發票
- 關於進口供生產貿易之貨物增值稅退稅
- 企業與個人之間商業合同之稅務申報繳納義務
- 關於不適用2%增值稅減免之倉庫租賃

5.1 勞動與社保

- 關於簽訂勞動合同之雇員最低工資新規
- 關於辦理社保、健保文件時申報公民身份證號碼或個人識別號碼
- 關於使用他人資訊簽訂勞動合同
- 關於第 08/2022/QĐ-TTg 決定房租補助之適用對象

5.2 個人所得稅與出入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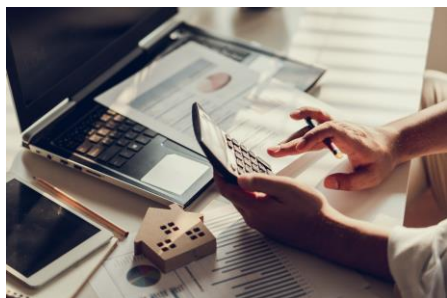
- 關於將減免之失業保險給付用於Covid-19 防控則不計入個人所得稅應稅收入
- 關於入境者繼續實施Covid-19 防控規定

6. 貿易與海關

- 自2022年4月22日起對焊接材料課徵反傾銷稅
- 關於工業區、經濟區及出口加工企業之成立新規
- 於過渡期間之C/O表格D
- 出口加工企業所有生產基地應滿足海關檢查和監督要求
- 關於無相應進口申報之在地出口處理
- 關於出口貨物VAT電子發票之使用
- 在2022-2027 年期間實施自貿協定之關稅稅則法令草案



稅收管理



新規定

延長2022年增值稅（“VAT”）、企業所得稅（“CIT”）、個人所得稅（“PIT”）納稅及土地租賃費繳納期限

政府於2022年5月28日發布第34/2022/ND-CP號法令，內容關於延長2022年VAT、CIT、PIT及土地租賃費繳納期限。

更多請查閱德勤2022年6月8日發布之[新知](#)。

（政府於2022年5月28日發布之第34/2022/ND-CP號法令）

延長2022年國產組裝汽車的特別消費稅（“SCT”）繳納期限

政府於2022年5月21日發布第32/2022/ND-CP號法令，以延長2022年國產或組裝汽車之SCT繳納期限，其中關鍵內容如下：

- ✓ **適用對象：** 制造和組裝汽車之國內企業；
- ✓ **延長期限：** 2022年6月至9月國產或組裝汽車的應納SCT最多可延期至2022年11月20日。

（政府於2022年5月21日發布之第32/2022/ND-CP號法令）



指引文件

關於外籍雇員離職返回母國及雇員聚會之費用

當外籍雇員之外派期滿，解除越南勞動合同並返回母國，對於公司支付之相關費用包括機票、雇員個人行李運輸費（載於勞動合同或集體勞動協議或財務政策內），若依法令備妥充足且合規之發票、證明文件和付款憑證，則費用可被視為CIT可抵扣費用，且於PIT方面應計入個人之應稅收入。

對於公司依照其公司政策所舉辦之迎新或感謝員工之聚會費用，如果依法令備妥充足且合規之發票、證明文件和付款憑證，同時不得超過當年度實際一個月平均工資，則可被視為直接之職工福利並可計入CIT可抵扣費用。

（北寧省稅局於2022年6月1日發布之第1717/CTBNI-TTHT號公文）

企業所得稅（“CIT”）





企業所得稅 (“CIT”) 及外國承包商稅 (“FCWT”)



指引文件 (續)

關於減產期間之雇員輪休之薪資費用及加班費

在生產經營過程中，由於訂單驟減導致企業必須安排雇員輪流休假，期間支付100%或70%工資，若費用與經營活動無關且不符合第25/2018/TT-BTC號施行細則第3條2款和第96/2015/TT-BTC號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條件，則應被視為CIT不可抵扣費用。

出口加工企業 (“EPE”) 出於客觀原因，雇員的加班時間必須符合《勞動法》規定時限，若企業已經書面通知省級勞動部門，並備妥相關憑證文件，則實際支付之加班費可計入CIT抵扣費用。

若加班時間超過《勞動法》規定上限，則該加班費視為CIT不得抵扣費用。

(太原省稅局於2022年5月24日發布之第2518/CTTNG-TTHT號公文)

關於以資產形式撤資

當個人出資成立公司，然後以資產形式撤資時，公司應開立VAT發票，內容載明每項資產相應之VAT稅率。公司按規定申報繳納VAT和C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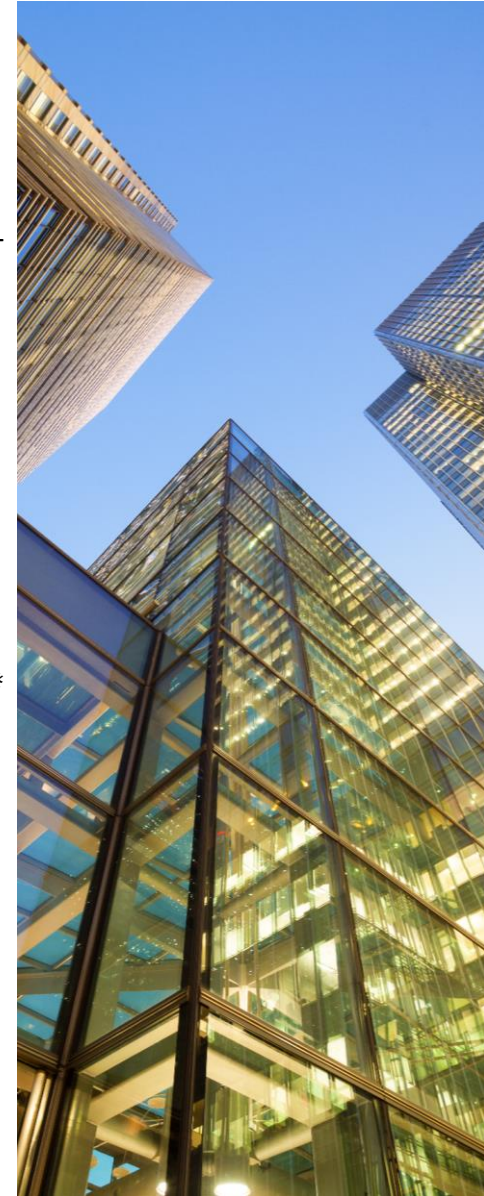
(河內市稅局於2022年6月3日發布之第25536/CTHN-TTHT號公文)

對權利金收入適用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外國承包商在越南取得權利金收入將按10%的CIT稅率(作為FCWT一部分)繳稅。如果位於韓國之外國承包商符合適用韓國與越南間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DTA”) 免稅或減稅者，則可能得以適用5% CIT稅率。

DTA免稅/減稅申請文件之規定詳見第80/2021/TT-BTC號施行細則第62條。

(南定省稅局於2022年6月3日發布之第3512/CTNDI-TTHT號公文)





間接稅

新規定

自2022年6月20日起不再對減免2%VAT之貨物單獨開立發票

政府於2022年6月20日發布第41/2022/ND-CP號法令，以修正第15/2022/ND-CP號法令第1條4款，免除對減免2%VAT之貨物或勞務單獨開立發票要求。具體如下：

- ✓ 當銷售或提供不同稅率之商品或服務時，應在VAT發票內載明各相應稅率。
- ✓ 特別是對於使用直接法計算VAT（按收入的百分比）者，當銷售或提供適用減免VAT之商品和服務時，應在發票內載明減免金額。
- ✓ 自2022年2月1日起至本法令施行之日（2022年6月20日）期間，未對適用VAT減免和其他稅率之商品和服務開立單獨發票之企業，仍然享受VAT減免。此外，無需進行發票更正亦不會處以稅務和發票違規行為之行政罰鍰。

（政府於2022年6月20日發布之第41/2022/ND-CP號法令）

指引文件

關於進口供生產及貿易之貨物VAT退稅

進口供生產及貿易模式下之貨物在進口階段繳納之VAT不被視為溢付VAT。

在生產貿易模式下出口之貨物，若符合出口貨物的抵減或退稅條件，則企業可向當地稅務機關申請進口VAT退稅。

（稅務總局於2022年5月27日發布之第1815/TCT-CS 號公文）

企業與個人間商業合同之稅務申報繳納義務

與個人簽訂商業合同時企業應負責：

- 根據適用於企業之稅法及相關稅捐管理法規之規定對商業合同之全部所得申報VAT，無論收入以何種形式分配，以及
- 代扣代繳PIT。

但若是《稅捐稽徵法》第51條5款規定之納稅人，個人經營之業務與商業合同之業務相同時，則應按實際經營結果分別進行申報繳稅。

（稅務總局於2022年5月27日發布之第1805/TCT-CS 號公文）

關於不適用2%VAT減免之倉庫租賃

如果倉庫租賃服務屬於非住宅用途之房屋和土地使用權租賃服務，詳見第15/2022/ND-CP號法令附錄I，則該倉庫租賃不適用2%VAT減免。

（河內市稅局於2022年6月3日發布之第25532/CTHN-TTHT 號公文）





勞動與社保



新規定

關於簽訂勞動合同之雇員最低工資新規

自2022年7月1日起，根據第38/2022/ND-CP號法令，區域基本工資調整幅度如下：

- 一級區域：4,680,000 VND/月（增幅260,000 VND/月）；
- 二級區域：4,160,000 VND/月（增幅240,000 VND/月）；
- 三級區域：3,640,000 VND/月（增幅210,000 VND/月）；
- 四級區域：3,250,000 VND/月（增幅180,000 VND/月）。

法令亦提出對最低時薪的規定，具體如下：

- 一級區域：22,500 VND/小時；
- 二級區域：20,000 VND/小時；
- 三級區域：17,500 VND/小時；
- 四級區域：15,600 VND/小時。

此外，相較於第90/2019/ND-CP號法令，第38/2022/ND-CP新法令刪除對經職業培訓之雇員最低工資必須比區域最低工資高出7%的規定。

（政府於2022年6月12日發布之第38/2022/ND-CP號法令）

指引文件

關於辦理社保、健保文件時申報公民身份證號碼或個人識別號碼

以下情況在提交保險文件時應申報個人識別號碼或公民身份證號碼：

- ✓ 健保證註冊或展期；
- ✓ 參保者調整社保和健保資訊；辦理社保結算、重新發放社保簿、調整社保簿資訊等；
- ✓ 保留參保期間者申請結算、重新發放社社保簿、調整社社保簿資訊等。

（胡志明市社會保險機構於2022年5月20日發布之第2659/TB-BHXH號通知）

關於使用他人資訊簽訂勞動合同

若勞動者在簽訂勞動合同、參加社保時使用他人信息，其被視為違反“誠實”原則及違反勞動合同訂立時提供資訊義務。根據現行《勞動法》，這種情況下的勞動合同被視為全部無效。勞動合同無效之通知和處理權責將按《勞動法》規定執行。

（勞動、榮軍與社會部於2022年5月31日發布之第1767/LDTBXH-BHXH號公文）

關於第08/2022/QĐ-TTg決議房租補助之適用對象

根據《企業法》、《合作社法》在代表處、律師事務所、教育行業公司等工作之雇員也有資格取得房租補助。

對於正在休產假或病假14天及以上之雇員，雖無需繳納社保，但其仍在社保參與者名單上，故有資格取得房租補助。

第08/2022/QĐ號決定之房租補助政策不區分本地或外籍勞動者，因此在越南工作之外國人也有資格取得協助，前提是滿足條件。

（勞動、榮軍與社會部於2022年6月8日發布之第410/CVL-TTLD號公文）



勞動與社保 & 個人所得稅 (“PIT”) 與出入境



指引文件 (續)

關於將減免之失業保險給付用於Covid-19 防控則不計入PIT應稅收入

若雇主根據第23/2021/QĐ號決定將獲減免之失業保險繳納金額全部用於協助雇員預防Covid-19 疫情，則該費用不計入PIT應稅收入。

(河內市稅局於2022年5月16日發布之第22148/CTHN-TTHT號公文)

關於入境者繼續實施Covid-19 防控規定

衛生部指出，各省衛生部門必須實施適當政策，促進在新常態下移民之入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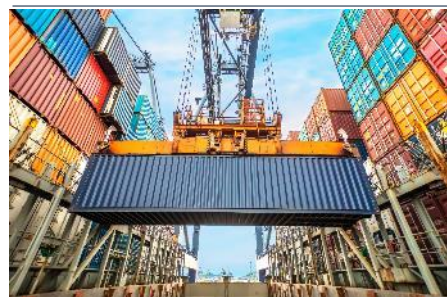
- (i) 暫停入境前之SARS-CoV-2檢測要求；
- (ii) 暫停在邊境口岸進行醫療申報之要求；
- (iii) 暫停境內醫療申報之要求；

(衛生部於2022年6月2日發布之第2860/BYT-DP號公文)





貿易與海關



新規定

自2022年4月22日起對焊接材料課徵反傾銷稅

課徵反傾銷稅的產品包括：原產于馬來西亞、泰國和中國的有塗層308不銹鋼焊條和無芯鋼焊絲。產品的HS碼包括7217.10.10, 7217.30.19, 7229.20.00, 7229.90.20, 7229.90.99, 8311.10.10, 8311.10.90, 8311.30.91, 8311.30.99, 8311.90.00。

反傾銷稅稅率從11.43%到36.11% (焊條) 及從15.30%到36.56% (焊絲)。

適用時間為2022年4月22日起之120天。

(工貿部於2022年4月15日發布之第706/QD-BCT號決定)

關於工業區、經濟區及出口加工企業 (“EPE”) 之設立新規

政府於2022年5月28日頒布第35/2022/ND-CP號法令，其替代第82/2018/ND-CP號法令關於工業區、經濟區及出口加工業之成立條件及程序規定。新法令之重點包括：

- 工業區之基礎設施投資和建設條件；
- 經濟區之成立、拓展及界線調整；
- 工業區和經濟區之發展政策；
- 對特定類型之工業區和工業-城市-服務綜合體之具體規定和政策。

EPE應注意：

- 在工業區中，部分區域可能被劃分為EPE區。EPE區域應設有硬柵欄系統、大門和進出門，與外界隔離，並滿足海關之檢查和監督要求。
- 若滿足以下條件，EPE可以進行其他商業活動：

- (i) 分開儲存和管理用於純加工出口之產品和用於其他商業目的之產品；
- (ii) 擁有獨立之會計帳簿，以記錄出口加工和其他業務活動之收入和成本；
- (iii) 根據EPE稅收優惠政策進口之機器和設備不能用於非EPE之生產活動。如果機器和設備用於其他商業活動，則先前進口時享受之稅收優惠將根據稅收規定被追回。
- 如果缺乏倉儲空間，EPE可以租用工業區或經濟區以外區域進行存儲，但必須滿足海關檢查和監督條件。
- EPE可以進行境內銷售。從EPE、出口加工區進口到境內市場之貨物應按照進出口稅規定繳納關稅。

本法令自2022年7月15日生效並替代2018年5月22日頒布之第82/2018/ND-CP號法令。

(政府於2022年5月28日發布之第35/2022/ND-CP號法令)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於過渡期間之C/O表格D

對於2022年5月1日至10月31日過渡期間簽發之C/O原產地證書，海關局同時接收舊C/O D表格（根據第19/2020/TT-BCT號施行細則指導簽發）和2022年5月4日發布之第1568/TCHQ-GSQL號公文指導簽發之新C/O申報表格。

自2022年11月1日起，海關局僅接收新C/O表格D。

上述規定適用於紙質版和電子版C/O。

（海關總署於2022年5月12日發布之第1683/TCHQ-GSQL號公文）

EPE所有生產基地應滿足海關檢查和監督要求

海關總署指出，只有當EPE的所有生產基地都滿足第18/2021/ND-CP號法令第1條1款的要求時，才予以認定為完全滿足海關檢查和監督條件。

此外，對於在第18/2021/ND-CP號法令生效日期（2021年4月25日）前運營之EPE，如果在1年後仍未滿足檢查和監督條件，則將無權享受保稅區待遇。若EPE在往後階段通知滿足條件，並由管理海關分局進行相應之檢查和認證，則能夠繼續適用保稅區的稅收待遇。

（海關總署於2022年5月30日發布之第1939/TCHQ-GSQL號公文）

關於無相應進口申報的在地出口處理

對於在2021年4月25日前之無相應進口申報之在地出口：

- 經海關分局檢查及認定交易實際發生和完成交付，但貨物未用於生產或消費，則企業可進行在地進口申報，同時可能被處以行政罰款。
- 相反之，若貨物已用於生產或消費，則不予許企業進行在地進口申報。受理在地進口及出口申報之海關分局將對違規者課徵稅收和行政罰款。

對於在2021年4月25日後無相應進口申報之在地出口報關單：省級海關局按第134/2016/ND-CP號法令第10、12條和2021年6月1日頒布之第2687/TCHQ-TXNK號公文予以監測、分類和處理。

（海關總署於2022年6月1日發布之第2011/TCHQ-GSQL號公文）

關於出口貨物VAT電子發票之使用

對於出口貨物VAT電子發票之使用，海關總署的意見如下：

- 企業應按照國際慣例使用商業發票辦理海關手續和出口貨物。沒有要求在辦理出口時開立額外的VAT電子發票；
- 出口貨物之電子發票應在出口海關手續完成後開立。因此，不能在出口清關階段的海關文件案中開立和提交VAT發票。

據此，商業發票應在通關前開立，而VAT電子發票則在通關後開立。海關總署不要求報關人在出口文件案中附載VAT電子發票。

（海關總署於2022年6月3日發布之第2054/TCHQ-GSQL號公文）

新規定草案

在2022-2027年期間實施自貿協定之關稅稅則表法令草案

財政部已經起草並正在收集對若干項法令草案的意見，在適用HS 2022和AHTN 2022基礎上推動關稅稅則表之法令頒布，以在2022-2027年期間實施越南與其他國家/地區之自由貿易協定（“FTA”），其中包括：

- 越南與歐盟自由貿易協定（EVFTA）；
- 越南與歐亞經濟聯盟自貿協定（VNEAEUFTA）；
- 越南與日本經濟夥伴協定（VJEPA）；
- 東盟與香港自由貿易協定（AHKFTA）；
- 東盟與韓國自由貿易協定（AKFTA）；
- 東盟與印度自由貿易協定（AIFTA）；
- 東盟-澳大利亞-紐西蘭自由貿易協定（AANZFTA）。

即將頒布之新法令將提供詳細之進出口優惠關稅，並規定具體之申請要求。

上述新法令預計在2022年第三季度定稿並發布。德勤將持續向您提供法令之最新進展。

（由財政部起草提呈政府在2022年頒布之關稅稅則表法令草案，以執行越南簽署之自貿協定）

聯繫方式

稅務與法律諮詢服務



Thomas McClelland
稅務領導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



黃建璋
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賴盈潔
經理
+84 24 7105 0163
yinlai@deloitte.com



梁明紅
副經理
+84 28 7101 4408
huongluong@deloitte.com

河內辦公室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辦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網頁：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信箱：vncsgsupport@deloitte.com

Deloitte.



Deloitte(“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又稱為“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了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獨立的法律實體供有關服務，其可被稱為德勤越南。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統稱為“德勤機構”)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

© 2022 德勤越南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